

施维西格:雇主应在招聘广告中注明工资待遇

德国联邦家庭事务部部长施维西格 (Manuela Schwesig, 社民党) 打算要求企业在招聘广告中注明这份工作的最低工资。《明镜周刊》报道,“男女薪酬平等法案”提纲中提到,在招聘广告中“注明工资标准,应当是合同谈判的基本条件。”如若雇主愿意支付更多薪金,“可以在招聘广告中注明”。工资透明化有利于女性更好地进行薪资谈判。

施维西格已宣布,今年将实行薪酬平等法案,希望以此实现从事同种工作的男性与女性获取相同报酬。施维西格在介绍法案时说:“薪资问题如今在德国是禁忌话题,它是一个黑匣子。许多人根本不知自己是否享受了公平公正的薪资待遇。”据联邦统计局当前调查,2014年女性的平均收入比男性低21.6%。这是因为更多的女性做兼职工作,且从事待遇较低的行业,例如:医疗护理或儿童看护。

几天前施维西格宣布了另一项新规定:今后女性可要求雇主告知自己同等职位男性的薪资以及工资等级的评定标准。若存在歧视与不公,可向企业工会委员会投诉并由其出面解决。经济领域已出现批评施维西格计划的声音。德国雇主协会发言称:“必须阻止这一法规的颁布。否则会造成新官僚主义。”

(本文译自德国南德意志报 2015 年 12 月 12 日网络新闻)

通信地址: 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 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 邮编 400031

电话/传真: +86 23 6538 5696

电子邮件: dgyjzx@sisu.edu.cn

网址: dgyj.sisu.edu.cn